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394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吕真丽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诸福屯镇罗家庄村光明街1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